

以基督為至寶  
(腓三 1-11)

1. 防備猶太主義者：不憑肉體(v.1-3)

- 1.1 在 v.1，保羅以「末了」(Finally) 開頭，但這句差不多出現在全書的中央部份，為何保羅這樣說？

「末了」不是指書信的結尾，而是指保羅有某些關注的事情，一直未曾提到，如今時機成熟才說出來。故此，下文應是一些重要的教導，留到此刻才說。

- 1.2 在 v.1，保羅吩咐腓立比信徒要如何？為什麼？

要喜樂（命令式動詞）。「要喜樂」是全書的重要題旨，但並非本段主題，保羅吩咐腓立比信徒在面對敵人（猶太主義者）時靠著主就有喜樂。

- 1.3 由此可見，什麼是得喜樂的秘訣？

在主裡、靠著主，即使面對逆境仍有喜樂。（參雅一 2-4）

- 1.4 在 v.1，「這些話」是指什麼？

下文防備猶太主義者的事，保羅在之前應提醒過他們。

- 1.5 再寫這些話為何有困難？保羅的態度如何？

保羅是在嚴厲責備猶太主義者，收信人當中應有猶太信徒，場面尷尬，困難在於此。但保羅態度堅定，只看重什麼對腓立比信徒有益，起到安全保護（妥當）的作用。

- 1.6 在 v.2，保羅提醒腓立比信徒要防備什麼人？他對這些人的態度如何？

犬類（kynas）、作惡的（kakous ergatas）和妄自行割的（katatomen），三字皆以「k」發音，恰似連珠炮發般炮轟這些人。再者，「防備」是命令式動詞，凸顯保羅要求腓立比信徒對這些人要有萬二分的警惕。

- 1.7 「犬類」、「作惡的」和「妄自行割的」有何意義？

「犬類」：狗是低等的食腐動物，廣受希羅社會的鄙視。猶太人認為，除了屬神的聖約的子民以外，一切外族人都是不潔淨的。在馬可福音七章 27 至 28 節，耶穌也將教外人喻為狗，這是當時普遍接納的隱喻；保羅巧妙地將這比喻反過來使用，指出那些猶太主義者，竭盡所能要「潔淨」外邦人，其實他們才是不潔淨的「狗」。這不單是嘲諷，更在神學上提出一個嶄新的看法：基督的救恩帶來一個巨大的逆轉，猶太主義者，而非外邦人，應該被視為「狗」。

「作惡的」：自以為義的猶太主義者，只看自己是公義的，其他都是作惡的罪人。但保羅在此卻一針見血地稱他們為作惡的。

「妄自行割的」：原文 katatomē (mutilate, 切割) 含有殘害、毀傷的意思，與猶太人通用的「割禮」(peritomē, circumcision, 即繞著包皮周邊切割) 不同。保羅一語雙關，意謂表面割禮，實則自殘。Katatomē 是「切割」程度最嚴重的用法，表示造成了最大毀損，而其同源動詞出現在利未記二十一章 5 節，神禁止祭司用刀割自己的身體，像異教祭司一樣 (王上十八 28)。

這三個詞的反諷意味甚強。

1.8 這些「犬類」、「作惡的」和「妄自行割的」其實是指什麼人？

猶太主義者，以為靠肉體 (血緣上是猶太人，肉身受了割禮) 便可得救。

1.9 在 v.3, 「真受割禮的」是指什麼人？

割禮是與神立約的記號，「真受割禮的」是真正與神有約 (新約) 的人，指真正得救的人。

1.10 真正得救的人有何特色？

藉神的靈敬拜、以基督耶穌為誇耀 (即在基督以外已無可誇之處) 和不依靠肉體。三者皆指向內在的、以神為中心的特色。

1.11 您的信仰以信心 (內在的) 為本抑或以宗教行為 (外在的) 為本？

應以信心為本，宗教行為 (如出席崇拜、參加團契、靈修、讀經等) 只是信心的流露和印證，不要本末倒置。

2. 效法保羅的榜樣：以基督為至寶 (v.4-11)

保羅的過去 (v.4-6)

2.1 若靠肉體有效，保羅認為他更可以 (v.4)，保羅在 v.5-6 列出了七項資格足證自己更可以靠著肉體，是哪七項資格？

i. 受了割禮 (v.5)

ii. 是以色列人 (v.5)

iii. 屬便雅憫支派 (v.5)

iv. 是純種希伯來人 (v.5)

v. 按律法是法利賽人 (v.5)

vi. 按熱心是迫害教會的 (v.6)

vii. 按律法的義是無可指責的 (v.6)

2.2 這七項資格可分為兩類 ((i) - (iv) 和 (v) - (vii))，是哪兩類？

(i) - (iv) 是指身份，(v) - (vii) 是指成就。

2.3 保羅為何要強調自己的猶太人身份及成就？

保羅要人知道，他不是沒有資格靠肉體，也不是「吃不到的葡萄是酸的」的心態，而是雖有足以誇耀的身份和成就，但他卻不這樣做，因為這是無益的，更因為有更美好的至寶吸引他。

保羅的現在 (v.7-11)

2.4 v.7 以什麼詞語起首？代表什麼？

v.7 以「只是」(和合本、和修版)、「不過」(新漢語譯本)、「But」(NIV)、「alla」(希臘文，強調性的「但是」)起首，代表一種截然不同的強烈對比。

2.5 按 v.7，保羅要對比什麼？

「先前有益」vs「現在有損」，是指同一件事，就是 v.5-6 所述的猶太主義。

2.6 既是同一件事，為何有如此強烈的對比？

事情沒有改變，是保羅前後的價值觀徹底改變了，形成強烈對比。

2.7 為何保羅有這樣強烈的轉變？

因為 (diā+直接受格→指出原因) 耶穌的緣故。

2.8 在 v.8，保羅更進一步闡釋這種因果關係，您能將 v.8 的兩個原因，兩個結果及一個目的找出來嗎？

原因：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

結果：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

原因：為他 (基督)

結果：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

目的：贏得基督

2.9 在現實中，我們真要丟棄萬事，將之視為有損和糞土嗎？

不是的，「當作」和「看作」是同一個現在式動詞，解「重複不斷地在心態上、價值觀上視之為……」之意，是強調心態和價值觀上的，不是實際丟棄學業、事業、婚姻等等，而且這種心態是建基於與基督的比較而產生。與基督比較，其它真的是一文不值。

2.10 何謂「以認識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」？

「認識」不單指頭腦上的認知，更有情感上的交流和經歷上的體驗之意味。「至寶」有「超越任何價值」之意。認識和經歷耶穌基督是人生最有價值的。

2.11 何謂「贏得基督」？保羅為何用「贏得」這個字？

「贏得」(gain) 是商業用語，即「賺」的意思（參太十六 26），我們為基督似乎「失去」很多，其實是「賺」了更多。「贏得基督」就是「認識基督」。

2.12 在您目前的生命中，您以什麼為至寶？為什麼？

---

---

2.13 您想有保羅這種巨大的人生逆轉嗎？如何實踐？

---

---

2.14 在 v.9，保羅繼續闡釋他的轉變，他看重什麼？

(i) 在主裡；(ii) 稱義，(ii) 是 (i) 的補充解釋。

2.15 保羅認為人是如何稱義的？

不是因從 (i) 自己和 (ii) 律法而來的義（猶太主義），而是因 (i) 信耶穌基督和 (ii) 從神來的義。

2.16 按 v.10，保羅認為什麼是認識基督（最高的屬靈經歷）？

(i) 經歷祂復活的大能（稱義）；(ii) 經歷與主一同受苦受死（成聖）。

2.17 保羅在結束表述自己的轉變時，以什麼為他的盼望（v.11）？

從死人中復活。

2.18 何謂「從死人中復活」？

在主再來時，眾聖徒復活而得享永生。

2.19 為什麼保羅說「或許」？他沒有此信心嗎？

不是的，這是保羅的謙卑，因他仍未以為自己已經完全得著了（參三 12-13）。

2.20 保羅有很清楚的終末盼望，並且竭力朝向這目標進發。您的盼望是什麼？您會如何朝這目標進發？

---

---